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 同步发布

刘永亮

2025.7.4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7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7
2.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98000 元
- 最高限价：99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5-27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998000	998000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5.2 采购内容：购买自动驾驶线控底盘车辆 1 台，自动驾驶系统模块 1 套，移动互联操作平台 1 套，专用仪器工具包 1 套，硬件在环仿真测试平台 1 套，V2X 路侧设备 1 套，V2X 车载设备 1 套，V2X 车载显示终端 1 套，V2X 车路协同场景/配套软件 1 套。（详细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

5.3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即：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8:30 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18:00（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

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刘红亮

电话：17337375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王爱巧

电话：13598709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爱巧

电话：13598709077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7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刘红亮 电话：173373751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王爱巧 电话：13598709077
4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9.80 万元； 注：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报价方式，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采购范围与内容	购买自动驾驶线控底盘车辆1台，自动驾驶系统模块1套，移动互联操作平台1套，专用仪器工具包1套，硬件在环仿真测试平台1套，V2X 路侧设备1套，V2X 车载设备1套，V2X 车载显示终端1套，V2X 车路协同场景/配套软件1套。（详细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	分包	不允许
11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2	现场勘察	无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天（日历日）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16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7	质保期	1年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成交结果公示 期限	1个工作日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收取，代理服务费11976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5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	其它注意事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 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8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后，采购人向供货方支付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100%。
30	特别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本项目核心产品	自动驾驶系统模块
36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无证书或缺项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总则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谈判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活动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疑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

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 谈判报价

11. 1 供应商报价时须报总价。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所有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 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谈判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响应文件未按第 15. 1、15. 2 条规定操作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16.2 若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参加谈判过程，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

21.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

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23.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23.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3.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4.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24.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4.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交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5. 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 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 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9.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七）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当地财政局。

31.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3.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 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 ⑥ 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

（九）保密和披露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采购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采购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谈判小组、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谈判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同品牌处理办法如下：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 具体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见下表），凡表中任一项未通过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即：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3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处理前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要求的, 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 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本次谈判终止。

5.5、谈判

5.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

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5.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8.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 质保 期	政府采 购节能 产品认 证证书 编号	备 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及方式:

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 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要求至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项目费用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

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响应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两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自动驾驶 线控底盘车辆	一、设备参数 1. 长/宽/高 (mm) $\leq 3070*1870*2000$ 2. 整备质量 (kg) ≥ 1000 3. 续航里程 (km) CLTC ≥ 300 4. 电池容量 (kwh) ≥ 31.9 5. 运行时间 (h) ≥ 25 6. 充电时间-高压直流快充 (h) ≤ 1 7. 充电时间-6.6kw 充电桩慢充 (h) ≤ 5 8. 支持 220V-16A/10A 家用充电 9. 最高时速-有人驾驶 (km/h) ≥ 105 10. 最高时速-无人驾驶 (km/h) ≥ 15 11. 最大爬坡度 (%) ≥ 30 12. 持续最大爬坡度 (%) ≥ 20 13.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10 14. 最小转弯半径 (m) ≤ 4.5 15. 适用环境温度 (°C) $-20\sim 50$ 16. 存储环境温度 (°C) $-40\sim 70$ 17. 可工作最大相对湿度 (%) 95 18. 工作最高海拔 (m) 4500 19.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20. 额定功率 (KW) ≥ 40 21. 电机最大扭矩: 150 22. 电池温度管理系统 低温加热 23. 驱动方式 后置后驱 24. 车体结构 承载式 25. 前悬挂形式 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26. 后悬挂形式 双横臂式独立悬挂 27. 转向类型 电动助力 28. 前制动器类型 实心盘式 29. 后制动器类型 实心盘式 30.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31. 前轮胎规格尺寸 155/70 R13 32. 后轮胎规格尺寸 155/70 R13 33. 胎压监测系统 胎压显示 34. 充电方式: 支持高压充电桩直流快	台	1

		充；支持 6.6kW 充电桩交流慢充；支持 220V，16A 交流慢充；支持 220V，10A 交流慢充(车辆配备充电枪) 35. 设计寿命 (km) 10 万 36. 质保 (年) 1 年或 5000km (以先到为准) 二、配置要求 1.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实训平台车辆本身 (包括线控底盘的基础能力和自动驾驶的使用场景) 适用于复杂场景，车辆通过性强。 2. 采用车规级线控底盘，设计寿命 10 万公里，实现较强的越野性和通过性。 3. 采用汽车品质的阿克曼转向系统，稳定可靠。 4. 配备 220V 的家用便携式充电枪，可随时随地为设备进行充电。 5. 车辆顶部配有开模覆盖件，覆盖件预留 4 个摄像头、顶部激光雷达和 GNSS 天线的安装位置。 6. 车辆前部和后部预留激光雷达安装位置。 7. 车身外部须安装急停按钮：自主行驶过程中，操作员可手动按下机器人背后红色按键，实现紧急停车，紧急停车后，再按一次紧急停车按键，车辆退出急停模式，车辆同时退出自主模式，挂入 P 档，静止不动，待人工驾驶或人工操作重新进行自主模式。		
2	自动驾驶系统 模块 (核心产品)	一、设备参数 1. 域控制器参数： 算力：不低于 64TOPS+1.3TFLOPS； 工作电压：9-32V； 工作温度：-25℃~7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功率≥15W； 2. Xavier 存储与算力参数最低配置： GPU 处理单元部分： 512 核 1377MHz (MAX) CPU 处理单元部分： 8 核 NVIDIACarme164 位 ARMv8.2@2265Mhz 内存：	套	1

		4 通道 32 位, $\geq 16\text{GB}$ 存储硬盘: eMMC5.1, $\geq 32\text{GB}$ 3. 组合导航参数: MU 性能指标: 陀螺类型 MEMS 陀螺量程 $\pm 500^\circ/\text{s}$ 陀螺零偏稳定性 $\pm 0.5^\circ/\text{s}$ 加速度计量程 $\pm 8\text{g}$ 加速度计零偏稳定性 20mg; 数据输出: 更新频率 100Hz; 物理接口: 输出接口 RS422, 波特率 460800 bps, 轮速接口 CAN; 物理特性: 供电电压 $9\sim 32\text{V}$, 功率 9W,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67 4. 车辆顶部安装一个 16 线主激光雷达, 车辆正前方安装一个 32 线补盲激光雷达, 车辆正后方安装一个 32 线补盲激光雷达, 车顶安装 2 个感知摄像头, 3 个环视摄像头和 2 个 GNSS 天线, 车身周围 12 个超声波雷达。 5. 主激光雷达参数: 16 线激光雷达, 测距: $\geq 100\text{m}$; 精度: $\pm 3\text{cm}$; 水平视场角: 360°; 垂直视场角: 90°; 供电 12V; 功率 $\geq 8\text{W}$;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通讯: Ethernet; 6. 补盲激光雷达参数: 32 线激光雷达, 测距: $\geq 100\text{m}$; 精度: $\pm 3\text{cm}$; 视场(垂直): $\pm 15^\circ$; 视场(水平): 360°; 供电 12V; 功率 $\geq 13\text{W}$;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67; 通讯: Ethernet; 7. 车载感知摄像头参数: 输出像素: $\geq 1280\text{H}\times 720\text{V}$; 像素大小: $\geq 3\mu\text{m}\times 3\mu\text{m}$, 帧率: $\geq 25\text{ 帧/秒}$, HDR 范围: $>120\text{dB}$, 视场角: 60° 8. 环视摄像头参数: 电压范围: $5\text{V}\sim 16\text{V}$; 电流范围: $<200\text{mA}$; 视场角: 190°; 分辨率: 支持 320×240; 帧率(HZ): $20\sim 30\text{fps}$; 防水等级: IP67°。 9. GNSS 天线参数: 天线类型: 宽频带双频多模 GNSS 测量型天线 频率范围: GPS L1/L2, GLONASS G1/G2, BDS , B1/B2/B3, Galileo E1/E5		
--	--	---	--	--

		L-Band , SBAS 极化方式: 右旋圆极化 天线轴比: $\leq 2\text{dB}$ @轴向 天线增益: GPS L1$>6\text{dBi}$; GPS L2$>5\text{dBi}$ 相位中心误差: $\pm 2\text{mm}$ 10. 通讯方式: 支持 WIFI、4G、5G 等主流无线通讯; 支持 Ethernet、CAN、串口等主流通讯。 二、配置要求 1.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实训平台自动驾驶系统模块系统包含四个层次: 硬件驱动层、自主行驶系统层、业务调度层、人机交互层: 底层操作系统 Ubuntu + ROS 系统, Ubuntu 是基于 Linux 的以桌面应用为主的系统, 计算环境功能丰富, 可用于智能驾驶的基础系统。ROS 提供一系列程序库和工具以帮助软件开发创建自动驾驶应用软件。提供硬件抽象、设备驱动、库函数、可视化、消息传递和软件包管理等诸多功能。 1.1 硬件驱动层: 主要分为传感器驱动, 传感器驱动主要负责解析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实训平台自主行驶系统所需要的激光雷达、组合导航、摄像头等传感器的数据以便于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和计算。 1.2 自主行驶系统层: 主要包含感知模块、定位模块、决策规划模块、地图引擎模块和控制模块。感知模块主要负责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实训平台周边环境的感知, 实现由前端传感器数据的输入进行障碍物检测、识别、追踪等功能。定位模块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实训平台提供实时的位置服务, 通过北斗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激光地图匹配等手段为实训平台提供厘米级的定位。地图引擎模块提供实训平台行驶所需的地图信息, 如参考路径信息、功能点信息、任务区域信息等。决策规划模块接收感知模块和定位模块的信息、根据周边环境和车辆自身的位置及状态, 规划出一条可行的路径。控制模块接收决策规划模块规划出来的运动路径, 转换为车辆行驶所需要的转角、油门、刹车等		
--	--	--	--	--

		控制信号，精确控制车辆的运动。 1.3 业务调度层:主要包含自主业务模块和独立业务模块。自主业务模块主要负责车辆自主行驶相关的业务调度，自主行驶业务包含任务设置、自主行驶业务下发等，可以对业务的停车点、功能点、路线、预警区域等各种任务按照用户的使用需求进行设置。自主行驶业务同时包含车辆周边环境的上传、车辆行驶速度、档位、电量、续航里程等实时信息的上传，方便用户对车辆的周边环境和实时状态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1.4 人机交互层:主要由手机或平板电脑的 APP 和后台操控系统组成，手机或平板电脑的 APP 和后台操控系统通过 4G/5G 通讯方式与车辆行连接。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的 APP 或后台操控系统可以对车辆进行任务下发和远程操控。任务下发包括自主行驶任务下发、独立软件任务下发，控制车辆的自主行驶功能。远程操控车辆的行驶操控，通过相应的软件界面进行操控设置。 2. 起步行驶功能：车辆能够实现从路径任意点平稳起步行驶。 3. 固定路线循迹功能：在预设的循迹路线下，可完成固定路线的循迹。 4. 全局路径规划功能：用户能够通过人机交互界面下发自动驾驶任务，车辆可根据用户下发的任务点等信息自主规划自动驾驶作业路径。 5. 自主避障功能：车辆行驶过程中，能够根据周边的障碍物及道路情况，自主避障规划行驶路径绕过障碍物或安全停车。 6. 电子围栏：根据实际应用场景需要，可设置电子围栏，从而实现在约束范围的形式。 7. 暂停、急停功能：用户可在交互端，一键触发突然状况暂停和急停。 8. 故障诊断及上传：车辆出现各类故障时可反馈其故障码以及提醒。 9. 可用于户外大场景的道路，通过自动驾驶 AI 实时感知能力识别可通行区域，不采用高精地图。		
--	--	---	--	--

		10. 可采用基于 AI 感知与实时边缘计算的 非高精地图自动驾驶技术路线，无需 采用激光 SLAM 方式。 11. 快速部署功能：车辆进行作业时，用 户可以通过人机交互界面进行路径记 录，然后根据记录的文件进行循迹任务 下发，方便自动驾驶车辆的快速部署。 10km 的应用路径可在 30min 内部署完毕 并交付使用。 12. 配备车规级域控制器及独立知识产 权的自动驾驶软硬件系统。产品硬件组 成主要包含以下配件：域控制器 BrainBox：分为两块计算单元，第一计 算单元主芯片 Xavier 上运行规划控制 功能软件；从芯片 Xavier 上运行定位功 能软件；TC397 芯片，解析转发毫米波 数据，控制与车辆底层通讯接口，接收 急停自主等开关信号。第二计算单元主 芯片 Xavier-M 上运行视觉感知、2.5D 语义地图功能软件；从芯片 Xavier 上运 行感知融合功能软件；TC397 芯片，解析 超声波雷达数据。组合导航控制器 NavBox：连接 GNSS 蘑菇头天线、4G 天 线、WiFi 天线，组合导航结果通过 RS422 线将结果传输到 BrainBox-1 的 Xavier 上，通过 PPS 线和 RS232 (GPRMC) 接到 BrainBox\激光雷达实现时间同 步。NavBox 输出接口标准化。激光雷达 传感器：16 线激光雷达（主雷达），补 盲雷达，通过网线连接到 BrainBox 中。 通过 pps 线和 RS232 线实现时间同 步。前视视觉传感器：前向摄像头，通 过 GMSL 线和 BrainBox 进行连接。环 视视觉传感器：环视鱼眼相机，通过 GMSL 线和 BrainBox 进行连接。网络 路由器：两个网络路由器与 BrainBox 进行连接，通过网络路由器可以连接网 络摄像头、调试电脑、用户的任务规划 控制电脑等。		
3	移动互联操作 平台	▲移动互联操作平台为终端用户软件， 分为手机端和平板电脑端，通过 APP 可 实现实时视频显示、地理位置显示、车 辆参数状态显示、简单任务调度下发和 其它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套	1

		且功能截图与参数功能描述一致。) 1. 有独立的 APP 软件：支持手机和平板电脑远程控制，同时支持通过终端按键开启自动驾驶模式。 2. 支持指示灯查看自动驾驶状态：自动驾驶系统上电后，等待 3 分钟左右，检车车外后端状态指示灯点亮（绿色），自动驾驶系统初始化完成（状态指示灯共有三种颜色：绿色表示可正常进行自动驾驶；黄色表示状态异常，自动驾驶时会减速行驶；红色代表系统故障，无法进行自动驾驶） 3. 支持 WIFI 入口和公网入口两种方式：连接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实训平台 WIFI 和 APP 成功连接公网后，打开 APP 即可使用。 4. APP 主界面支持显示电池电量、当前车速、定位状态、驾驶模式、网络状态、故障提示信息、车辆状态、自主模式控制按键。 5. 支持车身控制：点击不同控制按键，可控制车辆近光灯、远光灯、警示灯、补光灯、开闭等。 6. 支持 APP 端路线采集：通过车辆控制主页面的地图窗口，进入路线采集页面，通过移动滑条，设置巡逻线路自动驾驶的速度，点击开始采集并输入线路、起点和终点名称，路线采集过程中按照 APP 提示，保持在规定路线内行驶，即采集边距控制在 1.2 米~1.8 米之内（APP 会提示采集边距，如果超出采集边距会有相应提示），设备到达终点后，点击保存地图，完成巡逻线路采集。 7. 支持 APP 端任务部署：点击任务点部署窗口，进入设置页面，点击+号弹出添加任务点弹窗，添加的任务点会根据类型在地图上以不同的颜色显示。 8. 支持端电子围栏设置：点击电子围栏窗口，点击开始采集按钮，进入电子围栏创建页面，点击创建围栏，输入围栏名称，确认后将创建的电子围栏文件下载到本地，下载完成后返回至电子围栏窗口，选择电子围栏区域，点击开始采集按钮输入采集的围栏名称及偏移量，		
--	--	--	--	--

		点击确认后开始采集电子围栏，采集完成后长按采集中按钮即可保存采集的电子围栏。 9. 支持 2 种切换自动驾驶模式：车辆支持直接从车身外部按钮切换至自动驾驶模式，也可以通过 APP 按键开启自动驾驶模式。 10. 支持车辆行驶轨迹网络信号和定位信号强度查询：选择查询开始时间和结束后点击查询按钮查询所选时间段的车辆行驶轨迹网络信号和定位信号强度，点击分布按钮可以切换网络信号分布和定位信号分布情况并用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信号强弱。 ▲11. 支持车辆故障监控及故障查询：进入车辆故障监控界面，绿色表示该模块运行正常，灰色表示该模块未启动，其他色表示模块有故障，点击有故障的模块弹出故障信息弹窗可查询故障信息。 12. 支持快速运行自动驾驶：通过 APP 可以选择路线同时选好起始点进入自动驾驶模式点击任务按钮车辆开始自动驾驶。（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且功能截图与参数功能描述一致。） 13. 设备分类显示：支持多设备接入管理，并对设备分类显示 14. 故障提示：发生故障时，支持在设备主页面提示 15. 视频模块显示：支持显示视频模块，通过点击可进入视频详情页 16. 地图模块显示：支持显示地图模块，通过点击可以进入地图详情页 17. 车辆信息显示：支持显示主车实时车速；支持显示主车电量（电动车）；支持显示主车实时定位状态；支持显示主车实时档位；支持显示主车当前驾驶模式；支持车辆急停控制；支持下发车辆急停控制，支持视频全屏显示。 18. 地图略缩图显示：支持地图略缩图打开与关闭，打开后，可在视频页面显示地图略缩图 19. 模式选择：支持通过点击不同模式对应按钮，进入 遥控/自主任务/任务模式 20. 支持车辆急停控制：支持下发车辆急		
--	--	---	--	--

		停控制 21. 档位调节：支持 N, P, R, D 档切换 22. 油门控制：支持触发车辆油门，按住油门控制按钮 可根据档位情况向前行驶或向后倒车，松开油门控制按钮即刹车 23. 自动驾驶模式触发：支持触发进入自动行驶模式 24. 循迹任务设置：支持单程循迹 25. 支持车辆图标显示：车辆定位良好的情况下，能够将车辆的图标显示在地图上。车辆图标的车头方向与车辆航向数据保持一致，在地图上点击左侧车辆居中按钮，按照当前比例尺，将车辆显示至地图中心。		
4	专用仪器工具包	1. 移动互联标定、编程平台 1 个：14 寸屏幕；i5 处理器；512G 固态硬盘；Nv 独立显卡；Ubutun 系统。 2. LD 绿光激光水平仪 1 台：安平方式重力摆体、自动安平；安平范围$\pm 3^{\circ}$；激光线宽$\leq 2.5\text{mm}$；投射角度110°；工作范围$\leq 10\text{m}$；支架 1m 三角支架。 3. 标定板 1 个：300mm*400mm 黑白格标定板 4. 移动互联操作平台 1 个：骁龙处理器；10.6 寸 LCD 大屏；6G 内存容量；128G 硬盘容量。 5. 网线 1 根：3 米千兆六类网线。 6. Hub 1 个：USB 转网口千兆（UW02）。 7. 工具箱 1 套：拆装、标定用工具。	套	1
5	硬件在环仿真测试平台	一、系统概述 本硬件在环测试测试平台旨在为智能交通相关领域提供全面、高效且精准的测试解决方案，涵盖与红绿灯通信控制、视频分析处理以及车辆控制等关键功能模块，以满足复杂多样的测试需求。 二、功能特性 （一）文架构 系统兼容性：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 等，确保在不同计算环境下稳定运行，可兼容各类常见硬件设备，如网络摄像头、车载网关、红绿灯控制器等，保障系统的广泛适用性。 （二）红绿灯通信与控制	套	1

		连接建立： 可通过网线与红绿灯设备建立有线连接。支持按照指定地址进行快速配置，确保连接稳定性。 参数调整与指令发送： 具备完善的红绿灯参数调整文档，可对红绿灯的相位（如相位 1：南北侧上面数第一个灯；相位 2：南北侧中间的那个灯等）及颜色进行精确控制。 可在 RSU 控制信号、云端控制信号灯、电脑仿真控制信号灯之间自由切换，切换过程平滑无卡顿。 提供连接 RSU WIFI 功能，并可将相关配置文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且具备数据加密传输功能，保障数据安全性。 （三）视频分析功能 模型选择与识别： 提供多种虚拟仿真模型，其中默认的 yolov5x.pt 模型参数丰富，在本系统计算机算力支持下，对车辆、行人等交通元素的进行识别。可根据实际场景需求快速切换模型。 针对不同类型交通元素（如人、小轿车、摩托车、公交车、卡车等）具备精准识别能力，可通过修改代码段灵活指定检测类别。 流量统计与行为分析： 可准确统计视频内所有车辆的车流量总数，统计结果可保存并写入文件。 基于独特坐标系（原点在视频左上角，x 轴右正，Y 轴下正）设计，可实现分车道车流量统计。可根据实际车道布局快速调整车道计数（如 lane_counts）及线段坐标（如 lane_lines）参数，调整操作简便，统计结果可保存并写入文件。 件能够精确统计变道车辆的数据，包括变道时间及内容，统计并记录结果。 可统计车辆进入特定四边形区域内的情况，区域坐标可灵活修改，统计并记录结果。 可根据视频统计车辆数达到特定数量对红绿灯发布指令。车流量阈值调整范围广，单位调整灵活（支持 “<”， “>”， “<=”， “>=”），红绿灯 ID、颜色、		
--	--	--	--	--

		时间调整响应迅速。 （四）车辆控制功能 连接与初始化： 实现对车辆车窗的控制，需将网线连接车载网关与电脑。车辆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监控云平台与测试系统兼容性良好，打开 AUTO 模式后可与测试系统无缝对接。 车辆控制操作： 可根据实际需求精确控制车窗升降。车辆 VIN 码识别与设置准确便捷，可完成 VIN 码修改与系统匹配。且具备完善的异常处理机制，在车辆控制过程中如遇网络异常、指令错误等情况，可自动进行错误提示与恢复操作。完成车窗控制后，踩刹车可安全退出 AUTO 模式。 （五）系统性能与扩展性 性能指标：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在满负荷测试情况下，确保系统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不会因性能瓶颈导致测试中断或数据丢失。视频分析处理速度快，可实现实时分析处理高清视频。 扩展性：系统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方便地接入新的硬件设备，如新增传感器、不同型号的红绿灯设备或车辆控制系统等，且无需对系统核心架构进行大规模修改。软件功能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确保系统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测试需求与技术发展。		
6	V2X 路侧设备	1. 路侧单元 RSU 1 台 架构：ARMCortex-A9； 主频：1.2GHz； 内存 LPDDR4 4GB； 存储 eMMC 32GB 工作频段：5.905GHz~5.925GHz； 支持协议：3GPP R14/R15； 发送功率：23dBm(max)； 接收灵敏度：-97dBm； 电源：24V/2A DC，支持 POE 供电 2. 摄像头 4 个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电子快门：1/3s~1/100000s（可手动或	套	1

		自动节)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 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信噪比：>56dB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接口：M12 镜头焦距：6mm 镜头光圈：F1.6 视场角：水平：53° 垂直：30° 对角：60.5° 3. 毫米波雷达 4 台 工作电源： POE-AT 标准 POE 供电； 工作环境： 温度-40℃~85℃，湿度 20%~95%； 电源功耗： 小于 30W 整机重量： 小于 2.5Kg； 防护等级： IP67 通讯接口： 100M 以太网接口 1 个 速度精度：±0.1km/h 循环周期：70~80ms 4. 激光雷达 1 台 线数：32 激光波长：905nm 垂直视场角：70 度 水平视场角：360 度 测距能力：0.2 m 至 150 m 5. 边缘计算 1 台 CPU：8×Arm Cortex A78AE v8.2 64 位 CPU 2MB L2 + 4MB L3，最大频率 2.2GHz GPU：1792×NVIDIA CUDA 核心；56× TensorCore NVIDIA Ampere 算力：200TOPS（INT8） 6. 红绿灯 4 面 红绿灯， 200mm 三色箭头，FX8-3in1 7. 一体化支架 1 套 金属材质，结构满足集成安装要求 含定滑轮、底箱含安装面板、外观喷漆 整体的成套和接线，含成套所需的辅料：如插排、适配器、开关电源、轧带、号码管、线槽、螺丝等辅材。 8. 交换机 1 台 业务端口：16 口 端口速率：千兆		
--	--	--	--	--

		供电功能：POE 供电 9. 移动电源 容量：1024 瓦时。 端口要求：交流电输出口≥ 2 个，交流电输入口≥ 1 个。 交流输出：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50/60 赫兹，最大持续输出 1600 瓦，最大输出 2000 瓦。		
7	V2X 车载设备	车载单元 OBU 架构：ARM 4+1 Cortex-A7 主频：1.8GHz (Max) 内存：LPDDR3 2GB 存储：eMMC 16GB 工作频段：5.905~5.925GHz 支持协议：3GPP R14 PC5 发送功率：23dBm$\pm$2dB 接收灵敏度：-93dBm@10MHz -90dBm@20MHz LTE 通信：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套	1
8	V2X 车载显示终端	内存容量：不小于 256GB； 分辨率：不小于 1920*1200；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1； 运行内存：不小于 8GB；	套	1
9	V2X 车路协同场景/配套软件	通信需求：范围内存在复数 OBU 与 RSU 时，不受干扰地实现 OBU 与 RSU 一对一通信 地图采集：能实现 V2X MAP 地图的构建，包括采集与生成、录制与编辑。 ▲V2X 场景能够满足实现经典 V2X 场景，包括：道路标牌、车内红绿灯信号读取、闯红灯预警、绿波车速引导、弱势交通参与者预警、行人闯入预警、停止线设置、协作式车辆优先通行。（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且功能截图与参数功能描述一致。） 上位机需求：能够对路侧单元信息进行同步处理，能够实现对路侧单元实时控制系统检测；能够对路侧设备进行 OTA 升级”支持协助路侧端与车端数据实现互通提供 V2X APP。	套	1

注：本表中加▲号的采购需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需求，供应商投报产品如不满足其需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注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请按以下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报的货物由同一厂家生产，标的名称可填写到同一项内。

序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物品描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
1	自动驾驶线控底盘车辆		工业
2	自动驾驶系统模块		工业
3	移动互联操作平台		工业
4	专用仪器工具包		工业
5	硬件在环仿真测试平台		工业
6	V2X 路侧设备		工业
7	V2X 车载设备		工业
8	V2X 车载显示终端		工业
9	V2X 车路协同场景/配套软件		工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采购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谈判小组的质询，向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项目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通讯往来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质量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3.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 牌 及型号	技术配 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Σ 单价*数量。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2				
3				
4				
5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